

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助

一、补贴名称

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助。

二、补贴依据

《丹东市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丹民字〔2014〕63号）、《关于下放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三项审批权的通知》（丹民字〔2017〕132号）。

三、补贴对象

长期居住在我市城区具有城镇户籍，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城市低保户、遗属（无子女）中的失能老年人。

四、补贴内容和标准

每人每月200元。

五、补贴方式

购买服务。

六、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

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（需要出具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、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4张、低保或遗属证明等相关材料），并填写《丹东市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对象申请表》（一式四份）。

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本人的委托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，需在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，向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，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供未享受居家养老补助证明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按照个人申请、街道办事处受理、县（市）区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进行。

八、办理部门

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初审 3 个工作日，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审批 5 个工作日。

十、办理时间、地点

法定工作日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办理。

十一、咨询电话

- 东港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室，咨询电话：7147908；
- 凤城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室，咨询电话：8122049；
- 宽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办公室，咨询电话：5136967；
- 振兴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，咨询电话：2312119；
- 振安区民政局养老福利科，咨询电话：2890110；
- 元宝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，咨询电话：2804876；

- 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民政科，咨询电话：3116222。

附件

丹东市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对象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照片
联系电话				身份证号码		
户籍所在地						
家庭住址						
享受保障类型	低保	遗属	委托代理人	姓名	联系电话	关系
街道办事处意见	经办人： 分管领导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县(市)区民政部门意见	科长： 分管领导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分别在县（市）区民政部门、街道办事处、社区留存。